

檔	106 /	保存年限
號	/ /	

屏東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大
 承辦人：戴秀珊
 電話：(08)7360330#2113
 傳真：(08)7385866
 電子信箱：a00179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070576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集要點（A09640000Q0000000_2131555_10705764200_1_2131555_10705764200_1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7年「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」徵集要點1份，

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不限主題及文類（惟文類需單一），徵件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14日止。
- 二、入選2名獎金新台幣15萬元，凡設籍或出生於本縣、曾於或現於本縣服務或就學者皆可；新秀選1名獎金新台幣5萬元，凡35歲以下（含）設籍或出生於本縣、曾於或現於本縣服務或就學，且未曾正式出版作品者可投稿。
- 三、徵集要點請下載附件或見本府文化處網站最新消息（bit.ly/2EsDc5V），相關問題洽08-7227699#1035戴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大專院校、各高國中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離島地區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「校外徵稿」項下，並彙整後
 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。

如擬。

出版組 陳侃倫
 約用行政組員

1070222 0951

出版組 柯志平
 組長

代為決行

0222
 114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.02.13



1070011460

107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徵集要點

- 一、主 旨：為蒐集地方文學史料，全面整理保存並推廣當代文學作家之作品，提供文學研究者具體參考之資料，以扶植具發展潛力之文學創作人才，創造本縣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徵集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5月14日（星期一）截止收件（郵戳為憑）。
- 四、徵集辦法：

獎項	入選	新秀選
名額	2名	1名
參選資格	設籍本縣縣民。 出生於本縣。 曾於或現於本縣服務者。 曾於或現在就讀於本縣學生。 ※ 請檢附參選資格相關證明文件。 ※ 當年度得獎人2年內不得投稿同一獎項。	
創作文類	散文、小說、新詩等文類皆可，惟文類須單一，每一文類以一篇為限。 可依不同文類分別送件。	
創作規格	詩詞體裁40首以上，總行數1,000行以上。 其他文類篇數不限，總字數5萬字以上。	詩詞體裁15首以上。 其他文類2萬字以上。
計畫 期程	初審： 1. 本府審查申請者提送之各項資料（含作品），如發現有不實、偽造者，得取消其參選資格。 決審： 1. 時間：107年7月（暫定），評審內容包括創作理念、創作計畫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說明。 2. 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稿件，得從缺。 3. 評審結果經本府評審會議決議後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府文化處網站。	
	107年8月期中審查。 107年10月期末審查。期末審查重點為撰寫期程及是否偏離寫作計畫大綱。 107年11月底前完稿。 107年12月底前依計畫完成作品出版。	107年8月期中審查。 107年11月底前檢送成果報告。
	※ 創作計畫如有變更，應於107年8月期中審查前以書面徵得本府同意，否則視同違約，本府將撤銷獎助。	

獎勵 方式	每名創作獎助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 及個人著作 70 冊。	創作獎助金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	※ 創作獎助金包含照片使用費。 ※ 獎助金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。	
支付 條件	須檢送完成之作品及領據並經本 府核定。	須檢送成果報告及領據並經本府 核定。
申請 資料	·申請表 1 份（表格一） ·計畫書 5 份（表格二） ·本創作主題試寫計畫稿件 3 篇共 5 份	·申請表 1 份（表格一） ·計畫書 5 份（表格二） ·本創作主題試寫計畫稿件共 5 份 （詩詞體裁至少 5 篇，其他文類 至少 5,000 字）
	※ 以上申請資料請燒錄成光碟 1 份。 ※ 本計畫採匿名評審，除表格一以外，以上申請資料不得標註姓名、 筆名或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，否則恕不受理。 ※ 申請資料概不退件，請自行保存底稿。 ※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 ※ 請親送或掛號郵寄至「900 屏東市民生路 4-17 號」，屏東縣作家作 品集寫作計畫收。	

五、 附則

- （一） 為配合數位化作業系統，相關成果報告、作品請以數位方式提供。書面資料 A4 格式製作；文字部分以 word 格式存錄，圖像資料請提供 JPG 數位格式，影音資料請以光碟 CD、VCD、DVD 存錄。
- （二） 參選作品嚴禁抄襲、假借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，文學創作作品須未曾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公開發表；經發現有違反上述情事者，將取消參加資格，已獲獎助者，將追回獎助金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（三） 獲獎助作品著作權屬於創作者，惟本府有權安排媒體發表、公布於網站，並將作品集結成冊出版或再版；本府於作品發表、集結出版或再版時，均不另支版稅及稿酬。獎助者應同意所提供之作品全文資料（含圖片），無償授予掛在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全球資訊網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及非營利為目的電子書平台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- （四） 受獎助者應配合文化處舉辦之成果發表會，公開發表成果（公開發表形式包括權利人以紙本或數位出版、播送、口述、演出、展示或其它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），並義務參與本府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- （五） 主辦單位擁有該著作 5 年之出版發行權，期限截止若尚有存書，主辦單位仍可繼續販售。
- （六） 入選作品於計畫期間，如有偏離寫作計畫大綱等其他情形，本府得決定是否出版。

六、 簡章請洽本府文化處服務台或至本處網站下載 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。

七、 洽詢電話：08-7227699 轉 1035 戴小姐

八、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本府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【107 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】申請表 表格一

☐ 報名新秀獎

案件編號：_ _ _ _ _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生日	年 月 日	學歷	
身份證 字 號		現職	
聯絡 方式	室話： 行動：	E-mail	
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		
創作文類			
作品名稱			
個人 簡 介	個人簡介（含曾發表或出版、得獎經歷）		
如何得知訊 息 （可複選）	☐ 曾投件 ☐ 親友推薦 ☐ e-mail ☐ 電視跑馬燈 ☐ 索取簡章 ☐ 旅遊文學館網站 ☐ 文化處網站 ☐ 文化處臉書 ☐ 臉書廣告 ☐ 其他_____		

※ 可自行調整表格大小

【107 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】計畫書

表格二

創作理念：

創作計畫簡述：

創作計畫大綱：

預計完成字數及作品規模：

※ 可自行調整表格大小